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周自謙

相對人 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甲煒

相對人 陳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、陳美蘭、廖甲煒應連帶賠償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6
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
第一審聲請人支付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,395元，相對人
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1,395元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